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4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

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2 指挥机构

2.2.1 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

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以下简称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物资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商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 8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交通、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等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物资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商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

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医疗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等。

2.3.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

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为事故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环境的监测、检测和预报等工作；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供电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县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3.1 信息监测

3.1.1 建立安全生产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对通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信息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反馈县指挥部办公室。

3.1.2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预警。

3.1.3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检查工作机制，实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 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 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 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 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 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6) 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

企业或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流程：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部门发布的辖区内将要发生极端降水、降温、极端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预警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受影响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出预警告知。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

及时向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乡（镇）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主管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主管部门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

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县相关单位，并协调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和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4.3 分级响应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大小和予以应对的紧急程度，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②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的；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指挥长报告，

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并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④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⑤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⑥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⑦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⑧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⑩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请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由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②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③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4 应急处置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必要

时召请专业救援机构增援。

(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订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3) 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采取有效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事项：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协调、调动各级医疗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6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可视救援工作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协调本县周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7 应急防护

4.7.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

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7.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8 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或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10 应急结束

当搜救工作基本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督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民兵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

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县及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机构以及县属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

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通讯需求。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等资料和技术支持。

6.10 保险保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1 宣传

县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

员工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6.1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1.3 演练

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要有其相应的记录和资料。应急演练结束后，开展评估总结，对其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

7 附则

7.1 释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

县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要对全县各相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备案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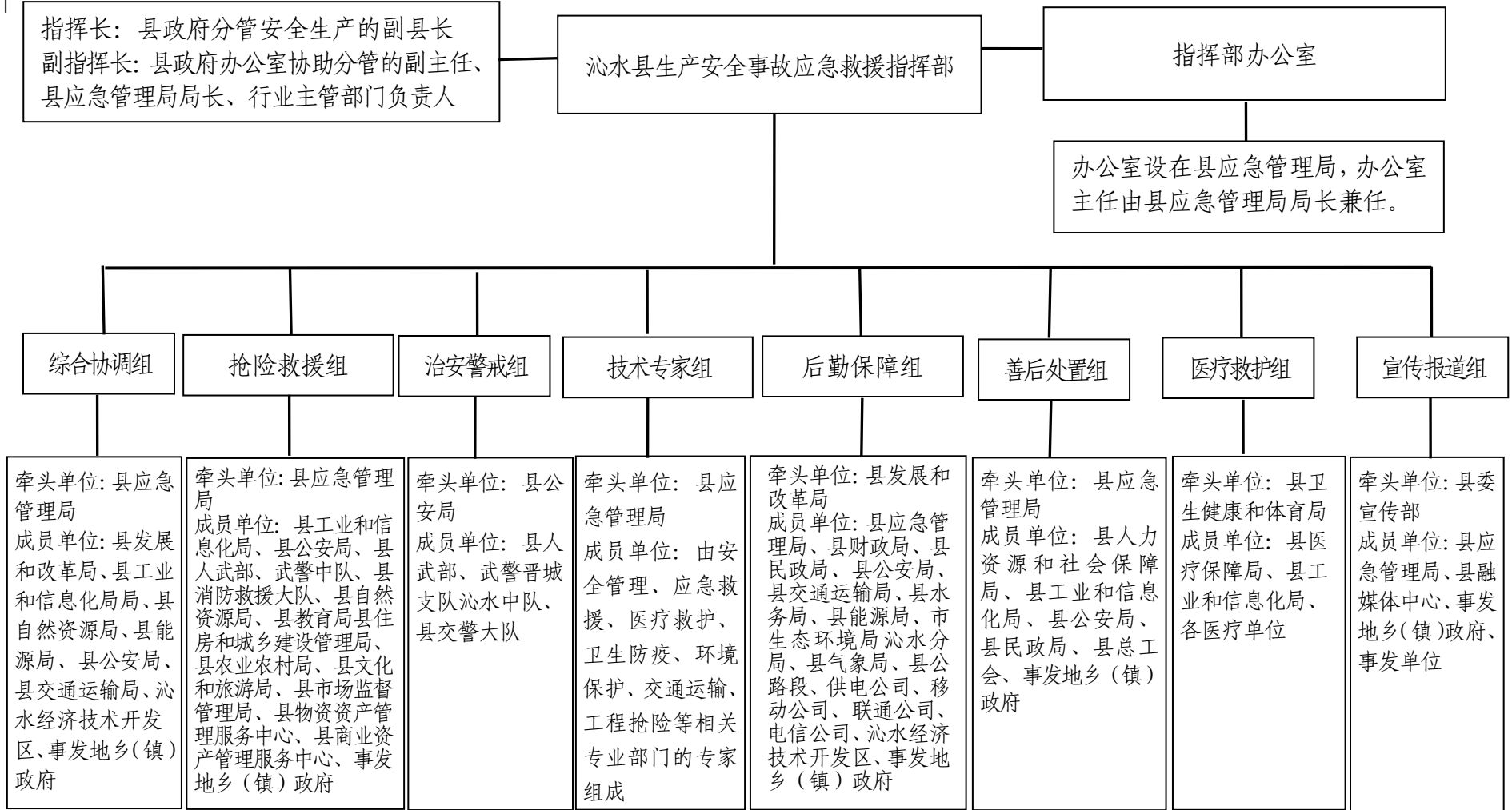
8.1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8.3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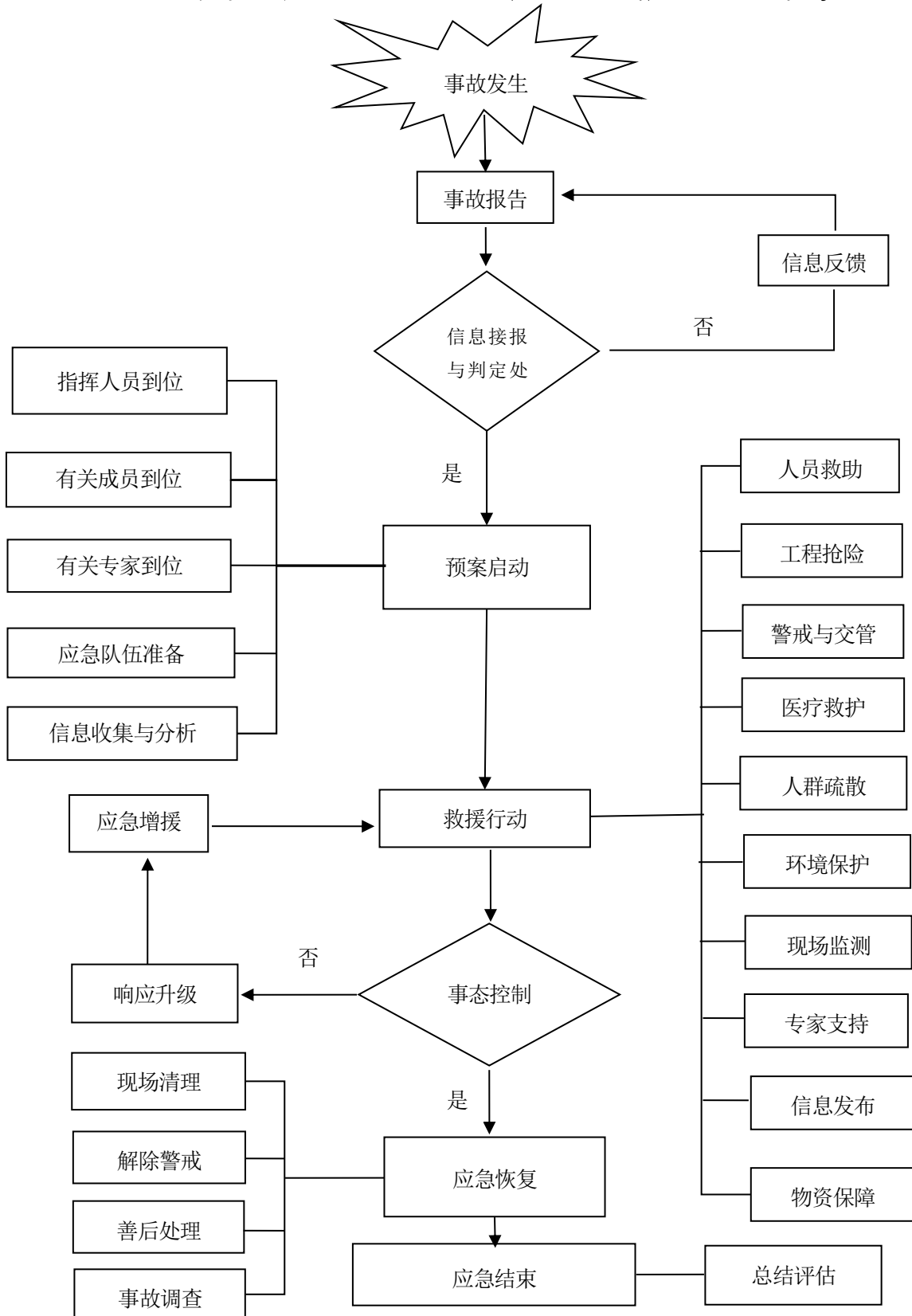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建立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属地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按照紧急事故状态物资调配要求，做好救灾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参与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调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并依法对事故责任人予以控制。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适时调整救助标准；负责制订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济方案，组织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落实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协调技工学校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工程、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输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县、乡公路抢修与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	负责通报河流、水库的超警戒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小水电、淤地坝、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渔业、水库生产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及沼气和秸秆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防疫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医疗救助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能源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林业、草原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制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大气、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人武部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周边社会秩序。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武警中队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协调、处置、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县物资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民爆物品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商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商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	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附件 8.3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8.4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 班 电 话	传 真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发展和改革局	7022453	7022453
县教育局	7022293	702229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32148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702225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医疗保障局	7066033	7066033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林业局	7022671	702267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单 位	值 班 电 话	传 真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	176356636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交警大队	7022444	7024244
县物资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7022425	7022425
县商业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7022262	7022262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335618025	
县邮政公司	7022181	7022181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